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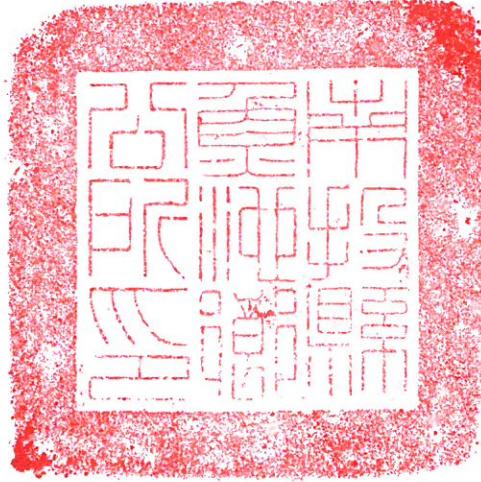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魚鄉民字第10900104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十一公墓禁葬及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0、41條及魚池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及遷葬範圍：魚池鄉第11公墓(長寮段1-265地號)。
- 二、禁葬及遷葬日期：自109年7月24日起。
- 三、禁葬事項：自公告日起上開地號範圍內禁止新建埋葬（含骨灰、骸）、造墳、增建、改建及修繕原有之喪葬設施或擴充，墓基等，違反公告規定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查辦。
- 四、遷葬程序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，上開土地內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（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、亡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民政課辦理認領登記及遷葬事宜。逾其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本鄉骨骸（灰）存放設施內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公告土地標示範圍內，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如對禁葬及遷葬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詢民政課，聯絡049-2895371分機42。

裝

訂

線



鄉長 劉啟帆

